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2-04-22 15:16:00

来源：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字体：大小

分享

【打印】

【关闭】

吉建造〔2022〕2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助力抗击新冠疫情和复工复产，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新冠肺炎疫情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建设工程因疫情防控导致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分担。

二、疫情防控期间确需施工的，所产生的疫情防控费计入工程造价。疫情防控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防护的人工费用（含核酸检测费用），工程施工增加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的费用，防护措施费用和按疫情防控要求在隔离期间发生的隔离劳务人员工资、通勤车辆和其他相关投入的费用。

三、按照施工现场疫情防控要求，施工企业对现有宿舍进行了改造或采取租赁等方式，使工地宿舍房间的居住人数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增加的费用可办理签证据实计取。未办理签证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乘以系数1.15。

四、疫情防控期间，方舱医院、隔离点建设工程，可采用成本加酬金的计价方式。成本计算按发承包双方、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所收集、确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酬金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五、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确需施工，导致工程费用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并办理经济签证或签订补充协

议。

（一）人工费：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人短缺，人工降效，导致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人工价格统计。疫情防控期间所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单价可由发承包双方签证确认，据实调整。未办理签证的，其人工费乘以系数1.15。

（二）材料价格和机械台班：因疫情防控导致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经济签证予以确认。未办理签证的，其机械费乘以系数1.15。

（三）疫情防控费：已签证的，按签证据实计取。未签证的，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实际投入的作业人员数量，按55元/人·天计算（不包括核酸检测费用，据实计取）。

（四）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费另行计算，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赶工费的计算原则和方法。

六、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和合同价款，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予以调整。

七、疫情防控期间，尚未招标或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建设单位应考虑疫情防控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增加疫情防控费用。

八、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材、机市场价格的监控，及时调整并发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发承包双方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18日

责任编辑：jstadmin